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9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刘长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长杰先生(主任委员)、王晓军先生、张宇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审计委员会:朱清滨先生(主任委员)、刘英新先生、王晓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英新先生(主任委员)、朱清滨先生、刘长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王晓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王相民先生、张宇女士、赵效德先生、尹洪滨先生、李久成先生、刘占斌先生、王宝灵先生、马际红先生、徐玉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聘任王相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张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赵效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尹洪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李久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刘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王宝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马际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聘任徐玉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赵效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赵效德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张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计划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决定聘任徐治先生为公司计划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决定聘任陶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陶嘉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在吉林省设立公司的议案》;
2016年5月,公司与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了《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采购三标段合同文件》。为保障该合同的顺利执行,经研究,公司拟在吉林省设立分公司。

《关于在吉林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无锡市新峰管业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
刘长杰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盛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龙泉管业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副会长,山东省人大代表,2011年获得山东省工会授予的“山东富民兴鲁劳动奖章”,2012年获得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授予的“优秀企业家”、“杰出企业家”等荣誉称号,2013年被授予“全国建材行业劳动模范”,“全国防腐行业十大企业领袖”,“山东省建材工业品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账户、约定融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等具备合格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17:30。
3、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涌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程序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以及现场进行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账户、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融资融券账户、约定融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等具备合格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先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涌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5: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6: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上述报告。

2、会议登记的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

建设卓越贡献人物”等荣誉称号。
刘长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379,5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晓军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二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辽宁盛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鄂尔多斯市蓝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大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晓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678,60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相民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高级防腐保温工程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博山区政协常委;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辽宁盛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代表公司参与起草了国标GB/T15345-2003《混凝土输水管试验方法》、GB/T19685-2005《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参与了起草行业标准JC/T1091-2008《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接头用型钢》。

王相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相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4,48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宇女士: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宇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张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09,187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华女士:196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现任国元水泥制品土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总工程师,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田华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清滨先生:1965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期货会计业务特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济南机械“财务处副处长,山东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山东聚源有限公司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山东鲁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上市公司审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清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朱清滨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英新先生:1956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省市场发展促进会理事,副秘书长,山东省法学会金融投融资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济南市市场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英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刘英新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洪滨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效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赵效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51,413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尹洪滨先生: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助理。曾任上海石化销售公司备件处副主任,驻赛项目采购部部长,销售公司备件处主管,中石化销售材料招投标评价专家组成员,美国阿美利(AMEC)中国公司高级物料工程师,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市新峰管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尹洪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尹洪滨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久成先生:195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久成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李久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1,629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占斌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销售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主席、北京龙泉嘉盈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占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刘占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72,159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宝灵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宝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王宝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086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际红先生: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际红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马际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1,523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玉清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辽宁盛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徐玉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徐玉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5,673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治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CIA)。曾任常州龙泉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

徐治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徐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7,511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陶嘉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陶嘉先生已于2011年7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陶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陶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445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6-06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于201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资料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事项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9:30-12: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涌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办理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或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传真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投票规则
(1)表决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负责投票及交通费用自理。
6、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四只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002453、002454、300057、300057)和东凌国际(002414)自2016年5月9日起采用估值调整方法进行估值。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其交易行为,审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0日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9日下午3点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卢其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附件:
卢其栋先生: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初中文化。曾任淄博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部经理。

卢其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卢其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0,323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玉清先生于2010年3月28日起任职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盛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鉴于徐玉清先生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为行业专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玉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徐玉清先生自2016年4月27日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根桐路136号
3、法定代表人:朱东明
4、公 司 类 型 :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法 人 独 资)
5、经营范围:7,5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PE挤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管材、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18,244.11万元,净利润总额6,96.98万元,净资产23,633.32万元,资产负债率39.08%;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1,824.11万元,净利润总额6,96.98万元,净利润2,269.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34,731.29万元,净资产23,712.75万元,资产负债率31.73%;2016年1-3月营业收入1,687.83万元,净利润总额59.42万元,净利润59.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积担保总额约为1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判决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吉林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9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2、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具体地址由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后方可确定)
4、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预应力度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预制构件

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管、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箱涵、涂塑复合钢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冶金、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配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

5、分支机构负责人:吕丙秀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吉林分公司,有利于保障《吉林省中部城市引松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CP)采购三标合同文件》的顺利执行。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履行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3,695,7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JF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收0.0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J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公司委托天同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大额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管、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箱涵、涂塑复合钢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冶金、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配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

5、分支机构负责人:吕丙秀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